

外地矫正人员抵枣上岗

此为全省首位“四地联合”异地管理协作服刑人员

本报枣庄9月11日讯(见习记者 于鹏) 9日,本报报道了枣庄市台儿庄区司法局、江苏省邳州市、铜山区、贾汪区司法局共同签订了《“跨省邻边”社区矫正联合执法协议书》,标志着鲁苏边界地区社区矫正联合执法机制正式形成。10日,全省第一例“四地联合”异地管理协作服刑人员在司法局和地方法

院所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到枣庄台儿庄区涧头集镇新宏煤矿报到。

据了解闫某为江苏省人,今年7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贾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一年,并于8月6日起在贾汪区大全街道司法所接受矫正。由于其居住地闫村整体拆迁,闫某因生活困难需

要迁至台儿庄涧头集镇新宏煤矿工作,因此向贾汪区司法局提出了异地托管的申请。经过台儿庄区司法部门工作人员调查了解后,9月10日正式接收闫某。

记者在台儿庄涧头集镇新宏煤矿见到了准备下井工作的闫某。闫某告诉记者,他很感谢台儿庄区司法局可以接收他来

本地工作。由于一直生活在江苏贾汪没有经济来源,现在有了这份工作一定好好珍惜,真心悔过。

台儿庄区司法局基层科魏科长告诉记者,闫某作为全省第一例“四地联合”异地管理协作服刑人员。台儿庄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根据闫某的申请做了详细调查,并与闫某及其妻子

签订了帮教协议,并与闫某将要工作的新宏煤矿签订了责任书。同时,司法局与涧头司法所专门安排了工作人员一对一跟踪,方便随时了解闫某情况并尽力帮助闫某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最后,魏科长表示,如果闫某一旦违反相关规定,司法局将提请法院将闫某收监执行。



闫某在司法局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台儿庄涧头集镇新宏煤矿报到。

峰城食药监局 拉起安全防线

本报枣庄9月11日讯(通讯员 王亮 见习记者 杨兵三) 中秋国庆两节临近,为保障节日期间食品药品安全,连日来,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节日市场特点和当前工作实际,对食品药品市场进行重点检查。

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对区内的各类300余家餐饮饭店、学校食堂进行检查,针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36份,并对5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单位依法进行查处。

为了确保节日期间药品安全,峰城区还对150多家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和医院、卫生院、诊所加强检查,外出调查涉嫌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行为1起,立案查处违法经营药品行为2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7份。

新生顺利报到 电话感谢民警

本报枣庄9月11日讯(记者 袁鹏 通讯员 陈磊 杨明) 10日,峰城王屯村两名贫困大学新生陆续抵达各自学校完成了报到,并向家里报了平安。他们在平安电话中特别表达了对帮助他们购置生活用品的社区民警的感谢。

据了解,近期峰城王屯社区警察高楠在入户走访过程中,得知王屯村两名贫困学生小雨和小东在今年高考取得好成绩并被高校录取,但两人家庭较贫困,快开学了连行李箱都没有。王屯社区警察便在帮单位刑警大队的支持下,积极争取扶贫资金,为两名贫困学生送去了行李箱、运动鞋和整套洗漱用品,并叮嘱两人在大学期间要好好学习,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

目前,小雨和小东已经分别抵达济南和聊城,准备开始各自的大学生活。

外地工程监理进枣有了新规矩

取得《外地进枣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登记表(手册)》才有资格

本报枣庄9月11日讯(记者 刘婷婷) 11日,记者从枣庄市住建局了解到,从9月5日起,外地工程监理企业开始实施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外地监理企业须办理信用信息登记手续,取得《外地进枣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登记表(手册)》(以下简称《登记表》、《登记手册》)后方可在枣庄市辖区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记者了解到,此项规定是为了规范外地工程监理企业进枣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维护监理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效益,推动建设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登记手册》将成为外地监理企业在枣从事监理经营活动的必备证件。市建管局工作人员张先生告诉记者,外地监理企业取得《登记手册》后,不得出借、出

租、出让、伪造、买卖,另外,外地监理企业离开枣庄市辖区、不继续在枣庄从事工程监理活动,需上缴《登记手册》。

据了解,首次进枣的外地监理企业,承揽监理业务前须向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登记表》,持《登记表》参加投标或承揽监理业务,并在中标或签订监理合同之后15日内,申请办理《登记手册》,未

办理《登记手册》的将不得继续在枣庄市辖区内开展工程监理业务。

《登记手册》将有效的监管枣庄建筑市场秩序,也维护了施工现场的安全,据悉,《登记手册》实行年检制,年检时间为每年1至2月份,未按期年检及年检不合格的,一律不得继续在枣庄市参加投标或承接监理业务。

结婚一年后,丈夫才知妻子有肝病病史 婚前被瞒病史 丈夫要离婚

本报记者 马明
本报通讯员 褚蕾

山亭区山城街道一对夫妻结婚一年后,张先生发现刘女士偷偷吃药,询问后得知自己的妻子刘女士患有肝炎,张先生认为刘女士隐瞒肝病病史,两人的婚姻属于骗婚,一气之下提出离婚。

11日上午,记者见到张先生,他告诉记者,他是山亭区山城街道村民,今年48岁,与前妻感情不和已经离异多年。2012年初,他经人介绍认识了同样离婚单身的滕州妇女刘某,“当时我们二人一见如故,当年6月就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并且按照风俗给了她3万元的彩礼。”张先生说。

张先生表示,婚后二人感情很好。可是在今年8月,他发现妻子瞒着自己在偷偷吃药,看到自己发现后,妻子的神情非常紧张,他问妻子吃的什么药时,妻子表示自己有点头疼,不舒服,吃点安神的药。张先生非常疑惑,事

后悄悄拿着妻子吃药的药瓶到医院咨询后了解到,刘某吃的药是治疗慢性肝病的。最终在张先生的质问下,妻子刘某表示自己有着多年的慢性肝病病史,在认识张先生时,害怕他因为自己身体不好不愿意和自己结婚,就没把这事告诉。

张先生告诉记者,他在了解情况后,非常生气,认为妻子隐瞒病史是欺骗自己的感情,属于骗婚,一气之下提出离婚,但妻子说什么也不同意离婚,表示当初已经暗示过丈夫,让他打了乙肝疫苗,自己的病不会对丈夫的健康产生影响。

11日下午,记者联系了枣庄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表示,肝病不属于禁止结婚的疾病,虽然女方在婚前隐瞒了病情,但双方的婚姻一经登记就合法有效,不能认为女方的行为是骗婚。并且女方的肝病并不严重,男方也打了疫苗并且体内产生抗体,二人结婚对男方的健康没有影响。

相关链接

哪些疾病不能结婚

据悉,我国婚姻法禁止结婚的疾病有两种,患麻风病尚未治愈者的人不得结婚;患其它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目前我国婚姻法关于禁止结婚的规定只有这两种,而第二种是一种笼统的规定。对医学上认为不能结婚的疾病患者切勿结为伴侣。

目前有以下几种疾病患者属于禁止或暂时不能结婚范围。未经治愈的麻风病和严重的红斑狼疮患者禁止结婚。无法矫正的先天性生殖器官畸形,不能正常进行性生活的人不宜结婚。严重的遗传性疾病(如肌紧张、克汀病等)患者不宜结婚。患遗传性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癫痫等未经治愈者,不能结婚。梅毒、淋病等性病患者,未彻底治愈者,不宜结婚。严重的智力落后患者,如严重呆傻等不宜结婚。

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婚姻法》规定不能结婚的疾病,是从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出发考虑的,但具体问题又要具体分析,如有生理缺陷或其他疾病的,双方都了解,又都愿意的,也是可以结婚的,只是要给双方讲明利害关系,让双方都有心理准备,慎重对待。